

清末呼伦贝尔渔业开发与渔权博弈

胡哲

(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甘肃兰州730000)

【摘要】19世纪末,清代北部的呼伦湖水系因沙俄哥萨克人屡屡越界捕鱼而产生侵渔事件,不仅损害了当地的游牧民族利益,与当地游牧经济产生矛盾,而且损害中国的渔权,更侵害了中国的主权。以黑龙江将军衙门为代表的国家力量及时有力地介入进来:成立官办渔业,创立渔业章程,征收渔税,建立渔权在我的规则。通过系列举措,清廷有效提升了“俾免利权外溢”的政治意义,契合了政府在边疆推行的“兴举渔业”等新政。

【关键词】呼伦贝尔;渔权;边务;官营渔业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2)02-0085-11

The Hulunbuir' Fishery Development and the Game of Fishery Right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U Zh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west Minz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0)

Abstract: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he Russian Cossacks crossed the line and caught fish frequently, which result in the infringement of fishery right in the Hulun Lake system was located in the northern frontier of the Qing Dynasty. It was not only harmed the interests of the local nomadic peoples and contradicted the local nomadic economy, but also infringed on China's fishing rights and sovereignty. The state power represented by the Heilongjiang General intervened on time: the establishment of government-established fishery, the establishment of fishery regulations, the collection of fishing tax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fishing rights. It was promoted the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prevent the spillover of the right of exemption”, which was fit the policy of the New Reforms at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and “developed fishery” in the frontier.

Key words: Hulun Buir; fishery; frontier defense; operating fishery by the government

清末,张謇提出“海权渔界相为表里”^①的观点,揭示了渔权与海权、渔权与主权之间的内在相关性^②。位于中国北部边疆,作为中俄界河的额尔古纳河水系,也存在着渔权与水权、渔权与主权互为表里的政治表述。呼伦湖水系是额尔古纳河的次级水系,清末,因边疆主权有所变化而产生渔权与主权的争端。在近代呼伦湖水系有关于渔权与主权的博弈过程中,出现了兴举渔业以挽回利权、主权成为日常的

【收稿日期】2021-06-14

【基金项目】西北民族大学引进人才科研项目“清末‘筹蒙改制’下的内蒙古地区渔业开发”(xbmuyjrc2021006)

【作者简介】胡哲(1988-),女,历史学博士,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边疆史地、渔业史。

① 李明勋、尤世玮主编:《张謇全集》第1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第101页。

② 赵建国、夏天:《“渔权即海权”:民初报刊的海权观》,《新闻春秋》2019年第6期。王国华、张晓刚:《近代日本远洋渔业扩张与侵害中国海权的历史考察》,《日本研究》2019年第4期。彭飞、牟进进、王淑云:《以捕鱼权维护国家主权的三重博弈:政治博弈与经济博弈》,《发展研究》2019年第7期。

政治表达。学界对于历史时期内蒙古东部渔权的专题性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松嫩流域^①,并未有深入、系统讨论清末呼伦湖水系的渔权及其与边疆局势变化的关系问题。因此,本文以清末呼伦贝尔渔权的产生、演变为线索,试图揭示出渔业、渔权与近代国家主权之间联动的关系。

一、清末呼伦贝尔的水域环境、渔产与渔禁

内蒙古高原河湖纵横,水系庞杂^②,东部呼伦贝尔地区的额尔古纳河水系和呼伦湖水系水域环境颇为优良。作为额尔古纳水系的上源,呼伦湖水系由达兰鄂罗木河、呼伦湖、克伦鲁河、乌尔顺河、贝尔湖等河湖构成^③。其中,克鲁伦河汇集肯特山的冰川融水,注入呼伦湖,湖水向北与海拉尔河交汇成为达兰鄂罗木河,终汇入额尔古纳河(图1)。作为吞吐性河流的达兰鄂罗木河,具有连接并调节呼伦湖水系与额尔古纳河水系水量差的功能^④。汇集大兴安岭冰川融水的哈尔哈河从西北流入贝尔湖,湖水再由乌尔顺河^⑤向北流入呼伦湖,故乌尔顺河起到连接呼伦湖和贝尔湖两级水系的功能。在达兰鄂罗木河、乌尔顺河的作用下,呼伦湖水系形成以呼伦湖为主、贝尔湖为次,并且相互连通的两个水循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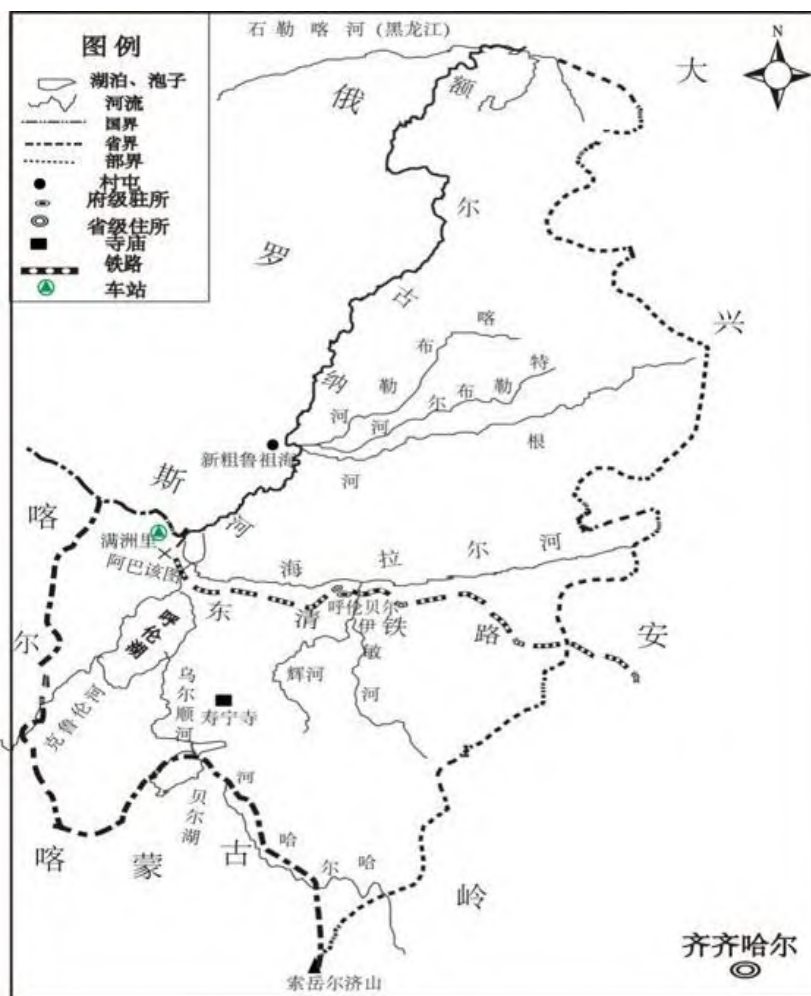


图1 清末呼伦贝尔主要水系图^⑥

- ① 主要研究成果有吴忠良:《伪满洲国时期嫩江松花江流域蒙旗渔业权利变迁——以蒙地奉上政策的关系为中心的考察》,《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9期。吴忠良:《清末民初的蒙旗与厅县关系——以扎赉特旗鱼租问题为中心的考察》,《黑龙江民族论丛》2016年第6期。吴忠良:《乾隆朝松花江流域各“民族”权利关系——以渔权问题为中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8年第1期。
- ② 翟俊峰:《内蒙古自治区河流湖泊分流域概述》,《内蒙古水利》2017年第3期。
- ③ 赵福林:《呼伦湖水文特征》,《水文》1991年第3期。
- ④ 该功能通过额尔古纳河支流海拉尔河实现。当呼伦湖水位低时,海拉尔河通过达兰鄂罗木河注入呼伦湖,但水量有限。参见孙标:《基于空间信息技术的呼伦湖水量动态演化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 ⑤ 《康熙皇舆全览图》作“urxun bira”,又称鄂尔顺河、乌尔逊河、阿尔顺河等,下文统称“乌尔顺河”。
- ⑥ 该图以《大清帝国全图》“第五图”为底图改绘。《大清帝国全图》,商务印书馆,1905年。

因双重水循环系统的影响,呼伦湖水系具有两种水文特征。水文特征之一,呼伦湖水系存在两个水量峰值。除降水外,呼伦湖的主要水源是克鲁伦河、乌尔顺河,由于产流条件不同,克鲁伦河的月径流峰值在每年的10月,乌尔顺河的流量峰值则在每年的8月^①。水文特征之二,呼伦湖的水质优劣取决于湖水总量的增减。呼伦湖湖水质量与其水系总水量呈正相关性,并依赖于双重水循环系统的维持。当双重水循环系统为呼伦湖提供充足的水量时,呼伦湖含盐量降低,成为淡水湖,并在水循环系统内保持吞吐性。居于呼伦湖水系末端的达兰鄂罗木河,承接呼伦湖的吞吐性,具有补给和排泄的功能。若水循环系统无法提供丰富水量时,呼伦湖水位下降,“只吞不吐,变为内陆湖”,含盐量增高,“变为微咸水湖”^②。此外,呼伦湖水系流域范围,也是影响水质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克鲁伦河、哈尔哈河“流经牧场和森林地带,加之动物死后尸体分解,使得湖水中含有大量的腐殖质、有机物和无机盐”^③。基于此特征,呼伦、贝尔两湖,成为内蒙古高原的优良渔产区。

清代的呼伦湖“西南而东北长径二百余里,东西阔百余里,周五六百里”^④,是整个呼伦湖水系的核心水体和内蒙古高原最大的渔场。清末蒙旗牧民称呼伦湖“鱼类孵化有声,震撼湖岸,饮马者若不加驱策,则马畏不进矣”^⑤。贝尔湖水文环境异于呼伦湖,其湖面虽狭促,但湖水纵深^⑥,是鱼类越冬的优良场所。故秋冬之际,常出现呼伦湖鱼类经由乌尔顺河洄游至贝尔湖的季节性现象^⑦。贝尔湖虽适合鱼类越冬,但是细砂砾湖床无法提供充足饵料,难以为鱼类提供良好的繁衍环境,故每年开春,在贝尔湖越冬的鱼群经由乌尔顺河洄游至藻类丰富的呼伦湖繁衍。

因此,通过乌尔顺河,呼伦湖与贝尔湖在两级水系之间建立起一体的水域空间,以及鱼类繁衍的生态系统。清末,呼伦贝尔副都统苏那穆策麟指出:

鄂尔顺河由贝尔泡流注呼伦泡,冰泮则鱼顺流北上,殆至季秋流渐以前,则鱼溯流南下,每拥于河湾,集挤数日,皆入泡矣^⑧

每年4月呼伦湖水系的冰期结束,此时乌尔顺河的径流量开始增大、补给呼伦湖,而贝尔湖的鱼类因水势的变化“顺流北上”游入呼伦湖产卵、繁殖。至秋季,呼伦湖因水系补给减少,逐渐进入冰期,鱼类开始经由乌尔顺河“溯流南下”进入贝尔湖越冬^⑨。可见,呼伦湖水系循环对呼伦、贝尔两湖鱼类生态系统的塑造,形成两湖一河的一体天然渔场。这种自然景观,在内蒙古高原多样化的水域环境和渔产资源分布中具有独特性。据清代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调查,呼伦湖水系内的鱼类品种以鲤鱼、鲫鱼居多,其

① 克鲁伦河于12月至次年3月封冻,基本无净流量。乌尔顺河在封冻期,仍在冰下补给呼伦湖,至4月,因大兴安岭冰雪融水补给,径流量急剧增长。孙标:《基于空间信息技术的呼伦湖水量动态演化研究》,内蒙古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② 赵福林:《呼伦湖水文特征》,《水文》1991年第3期。

③ 孙金铸:《内蒙古地理文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3页。

④ [清]张穆著,[清]何秋涛校:《蒙古游牧记》卷九,清同治六年刻本,第23页。

⑤ 东省铁路局经济调查局编:《呼伦贝尔》,哈尔滨中国印刷局,1929年,第151页。

⑥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编:《呼伦贝尔盟经济地理》,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21页。

⑦ 金凤、杨艳平等:《蒙古国阿穆尔水系鱼类种类组成和分布现状》,《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⑧ [清]苏那穆策麟:《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呼伦贝尔盟历史研究会整理编印,1986年,第10页。

⑨ 呼伦贝尔地区处于欧亚大陆高纬度带,冰冻期为10月至次年4月,冰冻层厚达1米。贝尔湖湖水纵深,是鱼虾越冬的良好场所。故每逢秋季,呼伦湖鱼类经乌尔顺河到贝尔湖过冬。但是贝尔湖水面狭促,难以满足鱼类繁衍的条件。故而春季冰解时,贝尔湖鱼群多由乌尔顺河洄游藻类植物丰富的呼伦湖繁育。参见东省铁路局经济调查局编:《呼伦贝尔》,哈尔滨中国印刷局,1929年,第152页。

次为鲢鱼、白鱼、红尾鱼等^①，均以味道鲜美著称，且无丝毫腥气^②。

但呼伦贝尔地区并未在清代(光绪朝之前)孕育出渔业社会。与之相较，大兴安岭东部的嫩江水系“产鱼极多”，嫩江沿岸的蒙旗在清中期形成渔业社会^③。乾隆时期，蒙古郭尔罗斯后旗、札赉特旗雇佣汉民在嫩江水系捕鱼，“计鱼收课”，形成“网房”景观^④。反观呼伦湖水系，则形成了“蒙人尚不知捕取”“渔业遂无人讲求”^⑤的局面。不仅如此，在呼伦湖流域游牧的驻防蒙旗，严格奉行渔禁，这是呼伦湖水系在清末之前“渔业遂无人讲求”的社会原因。黑龙江将军程德全对此表达了不满。他说：

该处旗丁惑于鬼神之说，向以捕鱼悬为厉禁，且重在游牧，于他项利益素不讲求。^⑥

“鬼神之说”应为喇嘛教鲁神信仰，鲁神栖身水中，附身于鱼、蛇等，可带来疾病、祸端^⑦，故而蒙旗“以捕鱼为不祥，视取者为仇敌”^⑧。《北满概观》也记载呼伦贝尔的蒙古人因宗教信仰，严禁渔捕^⑨。

综上，呼伦湖水系虽然是重要的产鱼区，但因该流域的蒙旗奉行渔禁，造成清末之前“渔业遂无人讲求”的局面。至光绪年间，额尔古纳河左岸俄屯哥萨克人越界渔捕的行为及其常态化，逐渐打破了该局局面，引发呼伦湖水系的渔业开发及渔权博弈。

二、俄属哥萨克人越界侵渔与渔权危机的产生

十九世纪中期以降，大量俄属哥萨克人定居额尔古纳河左岸^⑩，成为沙俄屯卡防御体系的主干力量^⑪。额尔古纳河和石勒喀河沿岸的哥萨克“以牧畜垦种为业，并随时渔猎”^⑫。与河右岸呼伦贝尔蒙旗奉行渔禁不同，居于河左岸的俄屯哥萨克人在额尔古纳河“或垂钓，或设梁”^⑬，将渔产销往涅尔琴斯克地区。由于在额尔古纳河等界河捕鱼不用缴纳任何捐税，俄属哥萨克人越界捕鱼、打草遂趋于常态化^⑭。由此，呼伦湖水系的鱼产资源与中国的边疆主权产生冲突，遂衍生出中俄水权、渔权之争。

① [清]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编：《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边长顺、徐占江译，海拉尔：呼伦贝尔盟历史研究会整理，1986年，第65-66页。

② 邹尚友、朱枕薪合编：《呼伦贝尔概要》，《内蒙古史志》第41册，全国图书馆缩微复制中心，2002年，第119-120页。

③ 清中期，大规模渔捕活动被带入嫩江沿岸的扎萨克蒙旗，形成渔业社会。该渔业社会典型特征是蒙旗扎萨克、台站、驻防八旗雇佣汉民在嫩江流域从事渔业经营活动，而各蒙旗、台站之间常发生渔权争端。参见吴忠良：《乾隆朝松花江流域各“民族”权利关系——以渔权问题为中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8年第1期。

④ 网房是渔民在嫩江沿岸建立的鱼屋，“渔人棲止，皆在水滨，用茅草架屋，布网以代墙垣，俗称网房”。参见刑事国：《开发蒙古渔业之管见》，《蒙旬月刊》1930年第2卷第18期。

⑤ 宋小濂：《呼伦贝尔边务调查报告书》之“物产”，蒙秉书等编注：《宋小濂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第75页。

⑥ 《署理黑龙江将军程德全奏请开设各分局试办呼伦贝尔所属地方捕鱼采盐伐木事》（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号04-01-01-1074-071，缩微号04-01-01-163-2406。

⑦ 丹珠昂奔：《藏族神灵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3-6页。华锐·东智：《藏族的“鲁”文化探析》，《中国藏学》2009年第4期。

⑧ [清]苏那穆策麟：《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第10页。

⑨ 哈尔滨满铁事务所编：《北满概观》，汤尔和译，第229页。

⑩ [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96页。明骥编著：《中俄关系史》，（台北）三民书局，2006年，第34-41页。

⑪ [俄]A.И.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2卷，徐滨等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327、341页。

⑫ 宋小濂：《呼伦贝尔边务调查报告书》之“物产”，第75页。

⑬ 同上。

⑭ [俄]A.И.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2卷，徐滨等译，第368-369页。

据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载,因俄人越界渔捕产生官方交涉事件,较早出现于阿巴该图卡伦^①。该卡伦北临额尔古纳河,南通呼伦湖水系,是中俄边界贸易的重要通道,“为俄商民入境贸易必经之地,禁暴诘奸……最要关隘”^②。光绪三年(1877)十月,俄屯阿巴该图卡兵百余人进入呼伦贝尔总管萨克慎辖区的阿巴该图卡伦^③。据呼伦贝尔阿巴该图卡官那木济勒称:

上年,在阿普该图卡伦值班之时,有俄人多名,前来卡所,意欲过界前往鄂尔顺河捕鱼,当经职等再三开导,竭力拦阻,无如该俄人并不听从、硬行越界;嗣其旋回,查看,车上载有鱼尾,是以复又开导、概令抛弃。伊等告说,此鱼并非捕获,皆系买得,实难抛弃。^④

俄卡百余人何为在10月大规模“硬行越界”进入“鄂尔顺河捕鱼”呢?据前文所述,秋季是呼伦湖水系的渔期,乌尔顺河内鱼群“集挤数日”,且“河幅狭小”。在捕鱼技术条件有限的情况下,该河是呼伦湖水系最理想的捕鱼场所。俄人选择10月越界渔捕,说明其掌握了呼伦湖水系的水文特征和渔业资源状况等信息。

俄人越界渔捕一事,涉及中俄两国边界治理。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将俄人越界一事照例呈文黑龙江将军,并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⑤。总理衙门照会俄国驻京使馆,责问俄屯官兵非法越界、渔捕。俄国使馆照复总理衙门,特别否认渔捕:

现据本国官在中国边界官面前审讯其事,讯得阿普该图卡兵十四人,因得中国边界廐长官所准,曾到鄂尔顺河以皮张及零物与该处渔人换渔,因廐长准其前往,相商以洋银十四元谢讫。此后,该卡兵亦得贵国边界卡官所准,又集数小起人到鄂尔顺河数次,系因买鱼,绝非打鱼,并未带有捕鱼器具及兵器^⑥

俄卡兵既然声称前往乌尔顺河沿岸“买(换)鱼”,并以贸易作为越界捕鱼的理由。那么有两个疑点需要解释。其一,俄卡兵之外,乌尔顺河是否有本土“渔人”。这就要从乌尔顺河所处的蒙旗地域社会层面进行阐释。清廷对呼伦贝尔蒙旗进行划界时,“新巴尔虎蒙古部的厢黄、正白、正黄、正红、厢红、厢蓝旗游牧之地皆毗临乌尔顺河^⑦,呼伦湖、乌尔顺河等处是新巴尔虎八旗的游牧地”^⑧。因新巴尔虎、额鲁特等部信奉喇嘛教^⑨,故而呼伦湖等产鱼区也在喇嘛教的影响范围之内。在宗教因素影响下,新巴尔虎等蒙旗水域虽渔产甚多,但本旗蒙人奉行渔禁、向不捕鱼^⑩。因此,乌尔顺河沿岸的蒙旗应该不存在俄卡兵所言的“渔人”群体。

其二,俄卡兵越卡“买鱼”,是否满足呼伦贝尔地方贸易条件?中俄签订《陆路通商章程》之后,俄国

①《黑龙江将军丰绅等为本季办理与俄交涉事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文》(光绪三年九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22页。阿巴该图卡伦又称阿普该图、阿普该吐,设置于雍正五年(1727),属于呼伦贝尔十二外卡伦之一。参见民国《呼伦贝尔志略》之“建置”,太平洋印刷公司,1923年,第8、47页。

②民国《呼伦贝尔志略》之“建置”,第54页。

③《黑龙江将军丰绅等为本季办理与俄交涉事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文》(光绪三年九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第222页。

④《黑龙江将军丰绅等为本季办理与俄交涉事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文》(光绪三年九月初三日),第214页。

⑤同上。

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俄人谢仪洋银事咨黑龙江将军衙门文》(光绪三年十一月初三日),第221-223页。

⑦民国《呼伦贝尔志略》之“畜牧”,第242页。乌尔顺河沿岸为新巴尔虎各旗牧场。赵尔巽:《清史稿》卷五七《地理志》,中华书局,1976年,第1975页。

⑧《札索伦、巴尔虎、额鲁特总管为札付黑龙江将军遵办事》(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三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馆藏,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左司档案(满文),档案号501-1-7。

⑨民国《呼伦贝尔志略》,第205页。

⑩光绪《呼伦贝尔志书稿》,《中国地方志集成·内蒙古府县志辑》第16册,凤凰出版社,2012年,第37-38页。

取得了在呼伦贝尔贸易的权利,但贸易时间地点均有规定^①。符合通商条件的是呼伦贝尔地方最大的藏传佛教寺庙——寿宁寺以北八里的“大市场”^②。“大市场”开市后,俄商以“皮张及零物”等参与贸易,“内外蒙古及本境各旗民之趁虚者率驱驼马牛羊来交易”^③,鱼类不在贸易之列。尤需注意的是,“大市场”只在每年八月“集交贸易”^④。光绪二十三年(1897)《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记载“每年八月,远近商人汇聚于此,互市贸易,于本月间罢市,各自散去”^⑤。而俄卡兵多次越卡前往乌尔顺河“载鱼”发生在10月,与寿宁寺的贸易时间不合,却是呼伦湖水系的渔期。所以俄卡兵“买鱼”说法并不成立,“此鱼并非捕获”“并未带有捕鱼器具”应是诡辩之辞。

在越卡“买鱼”事件处理中,清廷及地方并未措意于俄卡兵是否捕鱼,呼伦贝尔副都统呈报称“无传唤兵丁以证捕鱼器具情事”^⑥说明了这一点。清廷的聚焦点在于事件背后的边务废弛问题,而俄方则力图否认侵渔。此时的俄国限于交通运输条件^⑦,尚无力控制呼伦湖水系的渔捕权。而后来贯通呼伦湖水系的东清铁路的修建,将渔权提高至政治的层面,不仅改变了俄哥萨克人渗透、控制渔权的程度与方式,也形塑着呼伦贝尔地方、清廷对呼伦湖水系及渔权的认知。在此过程中,渔权与主权的联系被建构起来,形成中俄公开竞争呼伦湖水权、渔权的局面。

三、黑龙江将军衙门对渔权危机的应因

光绪二十三年修筑的东清铁路“自呼伦贝尔所属边界起,历呼伦贝尔城,循戮尔河,经扎赉特等旗北境”^⑧。俄国凭借《东省铁路公司合同》,获得开发铁路沿线资源的权力^⑨。当这种权力在铁路沿线地带铺展开时,俄人“越界伐木、网鱼、运石、刈草者毫无顾忌”^⑩。黑龙江将军寿山意识到必须在守护利权的层面限制俄人,于是在光绪二十三年奏请开征渔税等,“一为限制强邻,二为杜绝诸弊”^⑪。此举也有弱化呼伦湖水系渔禁的意义。在呼伦湖流域游牧的新巴尔虎等蒙旗在应对方式上与寿山存在分歧,反对放开渔禁,征收渔税,并要求禁止俄哥萨克人在呼伦湖水系渔捕。寿山让步,在随后制定的“征收木税章程”中规定“严查俄人,除刈草之外,概不准其有网鱼、伐木等事,俾免侵袭之渐。应请照会俄官严行禁止”^⑫。

① 中俄《陆路通商章程》规定,准许中俄两国人民在边界百里内贸易,均不纳税。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364-365页。

② 《黑龙江将军丰绅等为本季办理与俄交涉事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文》(光绪三年九月十五日),第215页。赵尔巽:《清史稿》卷五七《地理志》,第1973页。

③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呼伦贝尔》,第80页。

④ 光绪《呼伦贝尔志书稿》,《中国地方志集成·内蒙古府县志辑》第16册,第73页。

⑤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编:《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边长顺、徐占江译,第11页。

⑥ 《黑龙江将军丰绅等为本季办理与俄交涉事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文》(光绪三年九月十五日),第214页。

⑦ 1885年之前“在当时经济基础薄弱和运输条件很差的情况下,俄国很难通过外交手段来改善它和满洲的贸易关系”。[美]安德鲁·马洛泽莫夫:《俄国的远东政策(1881—1904)》,商务印书馆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22页。

⑧ 《将军衙门为布告中俄会建铁路有关事宜事咨、札》(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第1725页。

⑨ 刘瑞霖编:《东三省交涉辑要》卷五“铁路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67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第262页。

⑩ 《将军衙门为布告中俄会建铁路有关事宜事咨、札》(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第1725页。

⑪ 《将军衙门为批准整顿卡务防止俄人越境而拟定之征收木税章程事札》(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第1739页。

⑫ 《将军衙门为批准整顿卡务防止俄人越境而拟定之征收木税章程事札》(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第1741页。

光绪二十六年(1900),庚子国难之下,呼伦贝尔边务废弛,“守卡官兵又复逃亡净尽”^④。俄人趁机占据海拉尔河附近铁路“兼至鄂尔顺河强行取鱼”,“俄人占据(湖泡之鱼),几同已有”^⑤，“沿边之主权利权,一任俄人攘窃,而无能过问”^⑥。在此过程中,俄属哥萨克人控制了呼伦湖水系的渔捕权。此前制定的“征收木税章程”也随局势的变化而失去效力,“于是伐木、刈草、采矿、垦种以及渔猎畜牧等事,俄人皆恣意侵越”^⑦。

光绪二十九年(1903),贯通呼伦湖水系北端的中东铁路建成,如图1所示,其中设置的满洲里站,成为呼伦湖水系渔产“国际化”的窗口。俄国资本和近代化经营方式也随中东铁路进入呼伦湖水系,“捕鱼遂为企业化”^⑧。各蒙旗虽坚持渔禁,但已无力扭转俄属哥萨克人控制呼伦湖水系渔捕权以及渔业走向近代化的局面。据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称:

俄属哥萨克人昔亦私往捕取,虽经蒙古迭次抗争,然亦无效。迨至西历一九〇三、〇四年间,蒙人遂容纳俄渔业家之要求,准许在呼伦贝尔河流为正当营业之捕取。^⑨

在俄国资本的介入下,呼伦湖水系的渔业进入“企业化”阶段,产生一批俄商“渔业家”以及规模化的渔民群体。俄人在呼伦湖水系获得“正当营业之捕取”资格后,陆续在产鱼水域沿岸定居,数年之间,在海拉尔河至莫里勒克河一带相继建起绵延三百余里的土窑房屋,移民一千五百人“开垦土地,在呼伦湖、乌尔顺河等地渔捕”,控制了呼伦湖、乌尔顺河等水域^⑩。渔捕活动建立在占据水域及周边牧场之上,与蒙旗牧民争夺沿岸的草场空间。于呼伦贝尔蒙旗社会而言,俄人屡屡侵渔不仅导致收回渔业利权的难度增加,也在呼伦湖流域激化了游牧、渔业两种经济形态之间的矛盾。

近代国家主权观念的影响下,黑龙江将军程德全试图招集民人李凤成等在呼伦湖、乌尔顺河河口渔捕^⑪,以此方式与俄商在渔业领域展开竞争,谋求掌控“主权利权”。但黑龙江将军衙门显然也注意到了渔业开发所引发的矛盾,故而在光绪三十年派官前往呼伦贝尔调查,“若在达赉湖捕鱼,是否有碍于旗民生计”^⑫。新巴尔虎等旗“纷来呈报”渔捕行为造成的牲畜失养之苦^⑬,力图抵制渔业、维护游牧。光绪三十一年(1905),新巴尔虎等五旗以“俄人每自呼伦湖偷捕”带来瘟疫、占据土地妨碍游牧等情,要求“告诫所有人永远禁止从呼伦湖、乌尔逊河等地捕鱼”^⑭。此举与光绪二十三年反对寿山开发呼伦湖水系渔捕、开征渔税如出一辙。但这一次黑龙江将军衙门迫于“主权利权旁落殆尽”^⑮的政治压力,已决意在呼伦

④ 吴化鹏:《民初中俄呼伦贝尔交涉》,(台北)蒙藏委员会印行,1986年,第3页。

⑤ [清]苏那穆策麟:《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第9-10页。

⑥ 宋小濂:《呼伦贝尔边务调查报告书》之“卡伦”,第85页。

⑦ 吴化鹏:《民初中俄呼伦贝尔交涉》,第3页。

⑧ 哈尔滨满铁事务所编:《北满概观》,汤尔和译,第229页。

⑨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呼伦贝尔》,第151页。

⑩ 《札索伦、巴尔虎、额鲁特总管为札付黑龙江将军遵办事》(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三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左司档案(满文),档案号501-1-7。

⑪ 调查称“现随由省城委派的官吏王志军而来的福瑞诚、发志等商铺,其为首民人李凤成、韩启发等寄文内称:我们愿躬身、亲力经办、准备,欲在达赉诺尔、鄂罗木河河口处施网捕鱼……将军对此批示称:达赉诺尔一带捕鱼、取盐于当地实有益处,此事应确定规章后,再交付办理”。见《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呈将军衙门文为咨行呈报原由事》(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左司档案(满文),档案号501-1-7。

⑫ 《札索伦、巴尔虎、额鲁特总管为札付黑龙江将军遵办事》(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三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左司档案(满文),档案号501-1-7。

⑬ [清]程德全:《程德全守江奏稿》卷六“沥陈铁路展拓利益折”,李兴盛,马秀娟主编:《黑水丛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86页。

⑭ 《札索伦、巴尔虎、额鲁特总管为札付黑龙江将军遵办事》(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三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左司档案(满文),档案号501-1-7。

⑮ [清]苏那穆策麟:《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第9-10页。

湖水系创立渔业,与俄商竞争渔业利权,以挽回主权。此前寿山提出的对俄捕捞者开征渔税之法,在俄渔商“企业化”、租赁呼伦湖等产鱼水域“占据,几同已有”^④的新局面下,已经不适用于争夺渔权的形势。此外,另一现实问题是,黑龙江衙门在呼伦湖水系并不具备与俄商争夺渔权的本国渔商势力,虽然在光绪二十三年有内地民人“欲在达赉诺尔、鄂罗木河河口处施网捕鱼”,但被蒙旗阻止。所以如何与俄商竞争渔权,是黑龙江将军衙门与呼伦贝尔地方首要解决的问题。

四、呼伦贝尔官营渔业与渔权博弈

光绪三十一年九月,黑龙江将军程德全札飭呼伦贝尔副都统依兴阿“现时势大有转化,不可拘泥于旧制”,令“共同商议如何办理此振兴地利的要事”^⑤。依兴阿会同五翼总管商议后,允诺开放渔捕、征税,但禁止俄渔民在湖区盖房居住,渔捕之后立即返回俄屯,以免妨碍游牧^⑥。可见维护游牧仍是蒙旗对待呼伦湖水系渔业的基本立场^⑦。蒙旗对呼伦湖水系渔捕行为的有限认可,为呼伦贝尔地方征收渔税、兴办渔业创造了条件。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程德全奏请苏那穆策麟署理呼伦贝尔副都统^⑧,代替依兴阿,并令苏那穆策麟调查渔业“设法开办,勿再因循”^⑨。据《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

迨至三十一年秋,副都统抵任后,详细履勘所有地方,主权利权旁落殆尽。于是设法试办鱼木盐税,以期挽回主权。当经随时咨请奏报在案,而俄人屡饵以重赏欲租呼伦泡,概予驳拒,主权既渐收回。^⑩

苏那穆策麟最初打算仿效前法试办渔税。但在“企业化”经营模式下,俄渔业家的经营方式转变为资本投资、租赁水域,试图长期控制呼伦湖水系水权和渔捕权。俄商“重赏欲租呼伦泡”的行为,促使苏那穆策麟意识到试办渔税难以达到“挽回主权”的效力。在“详细履勘所有地方”过程中,苏那穆策麟见证了俄渔商在呼伦湖水系的企业化经营,发现由中国渔商在呼伦湖水系“兴举渔业”以争夺渔业利权是最为可行的方法。但当时的呼伦湖水系并不存在本国渔商势力,所以国家力量必须介入呼伦湖水系的渔业活动中。为此,苏那穆策麟提出政府兴办渔业的方案,“拟设总、分各局,先行试办,并请由善后局借垫银一万两,自向广信公司息借市钱十万吊,以便开办而资周转”,上报黑龙江将军衙门。程德全随即呈文清廷:

查呼伦贝尔城所属河泡,产鱼极多……近以铁路畅行,外人时欲据为己有,自应及时经营,俾免利权外溢。……该处为铁路入满洲首境,销路不患不畅。应即准如所请,分别饬拨,俾远开办,藉保利权。^⑪

④ [清]苏那穆策麟:《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第9-10页。

⑤ 《札索伦、巴尔虎、额鲁特总管为札付黑龙江将军遵办事》(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三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馆藏,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左司档案(满文),档案号501-1-7。

⑥ 同上。

⑦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呈将军衙门文为咨行呈报原由事》(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馆藏,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左司档案(满文),档案号501-1-7。

⑧ [清]程德全:《程德全守江奏稿》卷六“苏那穆策麟署理呼伦贝尔副都统片”,第192页。

⑨ 《署理黑龙江将军程德全奏请开设各分局试办呼伦贝尔所属地方捕鱼采盐伐木事》(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宫中档,档号04-01-01-1074-071,缩微号04-01-01-163-2406。

⑩ [清]苏那穆策麟:《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第9-10页。

⑪ 《署理黑龙江将军程德全奏请开设各分局试办呼伦贝尔所属地方捕鱼采盐伐木事》(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宫中档,档号04-01-01-1074-071,缩微号04-01-01-163-2406。

程德全认为呼伦贝尔河湖水系渔产丰富,兴办渔业不仅具有交通便利、市场广阔的优势条件,也具有“俾免利权外溢”的政治意义。同时,呼伦湖水系试办渔业,亦契合了清廷在蒙旗推行新政、“兴举渔业”^④的政策。12月,光绪帝朱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之后,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自筹营办渔业的经费,置办捕鱼网具,并设立渔网课,由交涉税务局对俄渔商征税。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设立渔网课“大网年纳课银三十两,小网年纳课银二十两”^⑤。同时为配合渔税征收,黑龙江将军衙门印发票照,作为俄渔商、华渔商在呼伦湖水系渔捕的凭证。渔商、渔人必须获得渔捕资格,即票照,并根据票照缴纳课银,从而获得渔捕权。此法出台后“俄人领票捕打,华民亦兼有领票捕打者”^⑥。官方设立的渔税、木植税等“自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开办起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计二年共收鱼盐、木植、山本税银二万三千两有奇”^⑦。在呼伦湖水系征收渔税,践行了渔权的政治意义“乃使彼族知主权自有在也”^⑧。通过这种方式,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在技术操作层面实现了“主权既渐收回”的效果^⑨。

除了征收渔业税,光绪三十一年秋,苏那穆策麟利用呼伦湖水系的渔期主持开办渔业“官置网罟,捕打数月”^⑩,试图以官营渔业的方式与俄渔商争夺渔权,限制俄国资本的渗透。然由于气候原因,呼伦湖水系进入冰期较早,官营渔业限于渔捕技术“未见利益,当已暂停得”^⑪。至翌年四月湖面解冻,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继续雇佣渔民捕鱼,但却遭遇呼伦湖水系的枯水期。据南满铁道株式会社调查,自光绪三十二年(1906)始呼伦湖水面逐渐缩小,两岸杂草茂盛,特别是光绪三十三年(1907),呼伦湖水深仅2.35~3.25尺^⑫,成为微咸水湖。水环境的恶化破坏了鱼类洄游、繁育规律,渔产随之锐减。同时,呼伦贝尔蒙旗游牧也受到气候、水环境变化的影响,游牧范围向呼伦湖流域集中,导致与渔捕的冲突加剧,出现蒙旗“坚决反对和驱逐”渔捕的现象^⑬。光绪三十三年,呼伦贝尔官办渔业宣告停止,国家渔捕力量退出同时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亦宣告严禁在呼伦、贝尔二湖私自滥捕,违者严惩^⑭。俄渔商渔业经营虽然也受到影响,但仍在渔捕权上“全力以赴”^⑮。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宋小濂出任呼伦贝尔副都统,为应对俄商控制渔权的局面,仍奏请在乌尔顺河、呼伦湖等水域兴办渔业、征收鱼网税,以恢复政府对呼伦湖水系水权、渔权的管控^⑯。在技术操作层面,宋小濂改革了苏那穆策麟试办渔业措施,重建呼伦湖水系水权、渔捕权的准入机制,并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制定了《呼伦贝尔鱼网课章程》^⑰。《鱼网课章程》将渔业主权置于首要位置,体现了以国家力量收

④ 《理藩部奏核议理藩部大概情形折》,《大清光绪新法令》第二卷“官制”,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点校本,第143页。

⑤ 1920年7月,呼伦贝尔督办公署令呼伦贝尔县遵已订税务章程办法征税时,附文昔日《渔网课章程》。见《为渔业柳通等税划一通行在案早赖税照皮张税征收其捕独另定简章请准在行饬遵由》(1920年7月13日),内蒙古满洲里市档案馆馆藏,民国时期满洲里地区行政司法档案,档号:001-01-1000-01。

⑥ [清]苏那穆策麟:《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第9页。

⑦ 民国《呼伦贝尔志略》之“边务”,第76页。

⑧ [清]徐世昌撰:《东三省政略》,李毓澍主编:《中国边疆丛书》第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1376页。

⑨ [清]苏那穆策麟:《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第9-10页。

⑩ [清]苏那穆策麟:《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第10页。

⑪ 同上。

⑫ [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庶务部调查科:《洮南满洲里间蒙古调查报告书》,大连:南满铁道株式会社1926年发行,第131页。

⑬ [清]苏那穆策麟:《苏都护呼伦贝尔调查八旗风俗各事务咨部报告书》,第10页。

⑭ 内蒙古呼伦贝尔盟达赉湖渔场编:《呼伦湖志》,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第181页。

⑮ 宋小濂:《呼伦贝尔边务调查报告书》之“税务”,第90页。

⑯ 民国《呼伦贝尔志略》之“边务”,第76页。呼伦贝尔盟财政局编:《呼伦贝尔盟财政志》,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3年,第388页。

⑰ 呼伦贝尔盟财政局编:《呼伦贝尔盟财政志》,第388页。

复利权、主权的主旨。第一条规定：

伦属呼伦、贝尔两池，海拉、伊敏等河既凡产鱼之区均属本国人设网捕取，其非本国人一概禁止。^④

这条规定显然是出于明确渔权归属、限制俄商滥捕的目的。由于向俄商征税属于对俄交涉的范畴，故而宋小濂延续了交涉税务局的设置^⑤。此举使得俄商渔税的征收“归交涉税务局试办”^⑥，“由交涉税务局发给网照，其无照捕鱼者，查出将网鱼充公”^⑦。交涉税务局所征渔税被纳入黑龙江地方财政体系^⑧。《鱼网课章程》使得副都统衙门的渔业管辖权在法令层面得到伸张，中国捕鱼者的渔捕权也因此得到确认。

另一方面，为了解决俄渔商占据渔区“几同己有”的问题，《鱼网课章程》第三条规定：

网户欲制定在某河某湖捕鱼，须按网数之多寡定界限之宽窄，不得恃强霸占，并须将所占地段填写照内，以便有所遵循而免彼此争执。^⑨

此前，苏那穆策麟试办渔业、征收渔税时，并未对呼伦湖水系的产鱼水域进行划分，因此水域上的渔捕界限相对模糊。在《鱼网课章程》中，宋小濂将渔网数与渔捕水域挂钩，“按网数之多寡定界限之宽窄”，以此划分、限定渔商的渔权范围“免彼此争执”。为了均衡不同水域的渔权，《鱼网课章程》第七条规定“领票渔户不准用线密之网”竭泽而渔，影响下游的渔捕。《鱼网课章程》将呼伦湖水系的水权、渔权纳入国家体制之中，使呼伦湖水系的渔业秩序进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针对此前渔税征收环节存在的缺陷，宋小濂改革了鱼税征收制度。鉴于呼伦湖水系“鱼季短促”，宋小濂将渔网课的征收时限由“年”改为“月”征收，并取消大小网之分，改为每网每月纳课银5元。至于此前官营渔业粗放管理导致渔税难征的问题，宋小濂规定渔户“先行完纳，不准拖欠”。经营渔业的网户向副都统衙门上报姓名、住所，同时由当地商号出具保单，备齐手续后，呈报交涉税务局，由税务局发给票照，据票捕鱼。“每网一只，发票一张，收票费二元”，票式有三联，一发给渔户，一存税务局，一存副都统衙门度支司。此外还规定了网照的期限，即每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初一日止^⑩。渔税改革，是将呼伦湖水系水权、渔权纳入地方政府管理之下的重要举措。据宋小濂调查报告：

开办数月，从前俄人之任便越界、取携自如者，皆为敛迹，即有所需……亦皆请命于我，遵章纳税，主权利权，已稍收回。^⑪

历经官营渔业、渔税制度的改革，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不仅在呼伦湖水系水权、渔权的博弈中占据有利地位，也将渔业管理纳入国家的管理之下，呼伦湖水系渔业经营秩序得以建立。然而，辛亥革命爆发导致呼伦贝尔地方发生历史变局，瓦解了呼伦湖水系的渔业经营秩序。被卷入变局之中的渔权、主权，再次演变为中国北部边疆的政治难题，只能留待北洋政府去解决。

④ 《为渔业柳通等税划一通行在案旱獭税照皮张税征收其捕独另定简章请准在行飭遵由》（1920年7月13日），内蒙古满洲里市档案馆馆藏，民国时期满洲里地区行政司法档案，档案号：001-01-1000-01。

⑤ 呼伦贝尔盟财政局编著：《呼伦贝尔盟财政志》，第388页。

⑥ 民国《呼伦贝尔志略》之“边务”，第76页。

⑦ 《为渔业柳通等税划一通行在案旱獭税照皮张税征收其捕独另定简章请准在行飭遵由》（1920年7月13日），内蒙古满洲里市档案馆馆藏，民国时期满洲里地区行政司法档案，档案号：001-01-1000-01。

⑧ [清]徐世昌：《东三省政略》，李毓澍主编：《中国边疆丛书》第1辑，第4921页。

⑨ 《为渔业柳通等税划一通行在案旱獭税照皮张税征收其捕独另定简章请准在行飭遵由》（1920年7月13日），内蒙古满洲里市档案馆馆藏，民国时期满洲里地区行政司法档案，档案号：001-01-1000-01。

⑩ 同上。

⑪ 宋小濂：《呼伦贝尔边务调查报告书》之“卡伦”，第86页。

结 语

综上所述,囿于宗教和生活习俗,游牧于呼伦湖流域的呼伦贝尔蒙旗奉行渔禁,故呼伦湖水系的渔产资源虽然丰富,却无法衍生出渔业经济。清末以降,俄属哥萨克人在与中国北部边疆建立与深化联系的过程中,特别是在修筑东清铁路之际,逐渐将渔业“企业化”引入呼伦湖水系,开发渔业,甚至以租赁水域的方式划分渔区,结果引发渔权争端。

作为中俄渔权博弈的场所,呼伦湖水系因位于蒙旗游牧地,先天缺乏本土渔商和渔民群体。为解决本国渔民群体的缺席问题,黑龙江将军衙门令呼伦贝尔副都统经营官办渔业,向俄商征收渔税,以官方力量介入渔权争端。中途时逢干旱气候,呼伦湖水文环境有所转变,渔产缩减,致使官营渔业停办。因渔权事关主权、利权,官方力量二次进入呼伦湖水系,通过改革渔税,颁行《鱼网课章程》,在呼伦湖水系建立了渔业秩序,最终将渔业管理权纳入国家体系之中,提升了“俾免利权外溢”的政治意义,契合了清廷在边疆推行新政、“兴举渔业”的政策。清末呼伦贝尔地方渔权与主权博弈的进程说明,中国北部边疆的渔业经济近代化进程是国际局势演变以及国家治理双重作用的结果。北部边疆作为连通中外的前沿地区,其经济活动在现代国家的框架下被赋予了主权因素,这也是我们需要在主权国家的范畴内把握边疆经济的内涵与外延,以及国家力量必须在场的因由。

(责任编辑:胡文亮)

(上接第84页)

结 论

通过对这一案例的分析,本文试图在生态视野中梳理河东盐务发展的历史进路。河东盐区是一个以盐为中心,人、日、水、风相互作用,并具有一定自我调适、自我更新能力的生态系统,建基于其上的则是以盐商、朝廷、地方官为主体的复杂社会网络。河东盐务危机肇源于洪水灾害引发的生态危机,生态危机导致的池盐生产滞碍将河东盐务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矛盾以极端形式显现出来,把河东社会带入到紧张、焦虑、疲弱的状态中,各方力量在应对危机过程中的失措与彷徨、误会与短视,以及对环境修复的忽视与迟滞酿成了这场延宕多时,并几乎无法可解的盐务危机。同时,人们在生态危机中的一系列或主动或被动的应对行动反过来又作用于生态系统。正如前人所言,生态系统是一个“时常翻新、时常不同的、永远变动着的可变模型”^①，“人类文明的演进过程,实际上就是人类对自然(包括人本身的自然与非人类自然)的不断改造和对自然界变化不断适应的过程,也是自然界本身及其在人类影响下不断变化,并反过来对人类社会造成冲击和影响的过程”^②。灾变带来了盐务危机,也促动了河东的盐务在行销结构、生产技术、课税管理等方面的变革,这些变动最终又影响着河东盐区的环境修复,使河东池盐的自然环境和生产能力终究难以恢复到灾前状态,河东盐务正是在自然与社会综合作用所带来的危机与转机中艰难发展的。

(责任编辑:胡文亮)

① [美]唐纳德·沃斯特:《自然的经济体系:生态思想史》,侯文蕙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474-475页。

② 夏明方:《近世棘途——生态变迁中的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25页。